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商务厅

鲁教职字〔2023〕4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
关于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要求，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更好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以下简称联合体）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产教融合为主线，统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各方资源，在各设区的市、有关产业园区建设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汇聚发展新动能、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产教资源匹配、供需对接、双向互促的新格局，有力支撑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立足各地实际，用1年左右时间，原则上全省16个设区的市，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及16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3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个省级新区，分别建立联合体；空间组织紧凑、经济联系紧密的城市群也可建立联合体。到“十四五”末，原则上各产业集聚区均建立产教联合体，运行机制完善，建设成效明显，建成

一批国家级、省级联合体，实现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二、建设机制

（一）合理布局规划。围绕区域优势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科学确定建设领域和功能任务，统筹推进人才培养与招聘、职业能力培训、技术研发服务、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及创新创业孵化器、青年友好型城市和时尚社区建设等。

（二）聚合多元主体。涵盖驻地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普通本科高校和相关科研机构，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参与，中小微企业广泛覆盖，可视需邀请区域外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参加，围绕产业链和教育链充分汇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资源。

（三）完善运行机制。联合体实行政府主导、校企主体、多元参与、实体化运行。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制定联合体章程，拟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任务分工和各单位责任、权利与义务等。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教资源共建共享。

1. 整合产教数据信息。建设大数据平台，共同体内企业、院校数据统一入库，汇聚企业需求、人力资源、技术研发、校企合作等各类信息，促进产教需求精准对接。定期开展专业和产业匹配度监测，预测人力资源需求，引导院校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强

化特色专业群建设，促进专业布局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人才供需对接活动，提升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创业比例。

2. 建设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以及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二）协同培养高技能人才。

1. 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类主体联合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提升人才培养的先进性和适应性。

2. 实施校企协同育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产业学院，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接受学生来企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在适合的专业领域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高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3. 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机制，鼓励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企业工程技术

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校全职或兼职工作，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三）赋能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 服务科技研发创新。围绕技术创新链条优化资源配置，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优势互补，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对接产业发展需要，列出技术攻关的重点领域，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企业出题、院校答题，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2. 实施职业能力培训。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共享员工”培训服务，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做好联合体的整体布局，尽快启动市域联合体建设，并指导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建立联合体。教育、发展改革要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针对联合体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给予指导和支持，把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各大企业、各院校要积极参加，协同推进

产业升级。

（二）落实激励措施。各地要落实好我省 11 部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 10 条激励措施，对联合体内企业给予相应支持。支持各地加大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破解产教深度融合的制度性障碍。

（三）强化绩效评价。各地要将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联合体要定期发布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联合体建设成效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和资金奖补的重要依据；建设成效好的将按程序择优确定为省级联合体并推荐参选国家级联合体。

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要参照以上要求，基于经济圈的运行机制，建设经济圈产教联合体，统筹推进经济圈内重大产业与教育布局，引导产教资源对接，强化区域联动发展，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

各市教育（教体）局要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研究制订联合体建设规划（见附件 1），并对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附件 2），指导有关园区“一体一案”制订联合体建设方案。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建设规划纸质版（一式 1 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建设方案成熟一个、报送一个。联系人：郭庆志，联系电

话：0531—51793802，邮箱：zjc01@shandong.cn。

- 附件：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规划
2.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
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山东省商务厅

2023年5月8日

附件 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规划

单位：**市教育（教体）局（盖章）

名称	所依托的园区	主要产业领域	参与的主要企业	参与的主要院校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技术攻关平台/中试基地	拟成立时间及形式

附件 2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指标

基本指标	观测点
1. 基本情况	1.1 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省内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
	1.2 将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和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1.3 教育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密切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划定重点任务，提出时间节点
	1.4 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力度较大，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相关政策落地实施
2. 运行机制	2.1 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
	2.2 建立多元协同、共建共管的治理模式，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2.3 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
	2.4 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规范明晰
3. 共建共享	3.1 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

基本指标	观测点
	3.2 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
	3.3 对标产业发展前沿，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3.4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校全职或兼职工作
	3.5 校企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4. 人才培养	4.1 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4.2 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通过校企合作育人，积极塑造学生的价值观念、职业技能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4.3 联合体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
	4.4 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岗位，接受学生来企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
	4.5 联合体所在省建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基本指标	观测点
5. 服务发展	5.1 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联合体内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5.2 联合体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较高，合作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一批省部级奖励（包括教育教学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等）
	5.3 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培训效果好
	5.4 联合体积极服务制造强国、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
6. 特色创新	6.1 联合体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绩突出
	6.2 联合体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等方面改革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推广价值
	6.3 联合体促进了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7. 其他	联合体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备注：该指标体系为《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规定。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5月9日印发

校对：郭庆志

共印8份